

右江区汪甸瑶族乡长平村赶怀屯那满至伟门产业路硬
化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2-020018-GXWC

施 工 合 同

【副 本】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右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8日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 右江区汪甸瑶族乡长平村赶怀屯那满至伟门产业路硬化项目（项目名称），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竞标函，现由 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右江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下称“业主”）和 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经过充分商讨，最终共同达成并签证协议如下：

1. 右江区汪甸瑶族乡长平村赶怀屯那满至伟门产业路硬化项目。按照《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相关规定，结合道路建设的实际需要以及实际地形进行设计、施工。承包人应按业主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中如遇实际问题与业主提供的资料不一致，应及时通知业主协商解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函及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 and 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技术规范（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图纸（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竞标函附表；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1133325.98 元，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数量和经审核的单价进行结算。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由于业主按本协议书第 6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5. 作为对本合同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 付款方式：签订施工合同后拨付30%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拨付80%工程款，验收审计后拨付97%工程款，预留3%作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到期后付清（无息）。

7. 承包人、监理单位、业主三方都有权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最终以业主审定同意为准。承包人不按业主规定程序擅自变更的，业主有权不予承认，并可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8. 承包人应在竞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90日历天，在监理工程师发布总开工令之后，承包人应立即开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段的所有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在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进场，并且未经业主允许不得随便更换或撤离现场。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其肆份由业主执。

业主：中国共产党百色市右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盖章）

承包人：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7611009188888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91451000MA5NBY7H3T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8日